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98年5月5日

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

本校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點及第五點條文

自108年12月25日起廢止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，強化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人力，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訂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供各學院及系、所(含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)(以下稱各系所)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。
- 二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，其甄選作業依本要點辦理。
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所屬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送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校各系所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，各學院並應對所屬各系所擬聘之各級新進專任教師，訂定足以評估其最近五年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指標，並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專業研究能力得包含研究論文、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實務創作或其他足以突顯該學院發展之能力指標。
- 四、為辦理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，各學院應設置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校內外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中，推薦二倍之人選，陳請校長擇聘之。除當然委員外之校內、外委員人數應各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五、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，由各系所或人事室於每年9月(翌年8月起聘)及3月(翌年2月起聘)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由各學院統一收件登錄後轉交各系所。
各系所應先經系所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)移送所屬學院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提聘單中應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。
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職缺系所主管列席說明。
但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學者，得免提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